

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函

地址：70142台南市東門路一段320號
承辦人：呂淑芳
電話：06-2372161
傳真：06-2740899
電子信箱：shellylu661468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南資字第11313055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3農再-2.4.1-1.1-糧-025臺南設備核定本.pdf、經費撥付明細表-臺南市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臺南市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施
（備）計畫」說明書核定本1份，請依計畫內容切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辦理，並復貴局113年6月14日南市農務字第1130851158號函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（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）及經費撥付：

（一）計畫編號：113農再-2.4.1-1.1-糧-025。

（二）計畫經費：計畫總經費8,270.3千元，農糧署補助3,494.35千元，農民配合款4,775.95千元。另補助經費150萬元以上者，分期辦理撥付，請撥第一期款需檢附請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，申請撥付第二期款應俟整體已撥經費執行率達60%以上，再行檢據併同預算執行明細表申請撥付。

（三）計畫執行期限：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。請依

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掌握進度切實辦理，倘需計畫變更者應於本（113）年9月30日前函報本分署核定變更。

（四）前開請款收據抬頭為「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」，請載明：1、受領事由；2、實收數額；3、支付機關名稱；4、受領單位之名稱、地址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；5、開立日期。另補助款需匯入金融帳戶，請於收據上註明「金融機關名稱及代碼、戶名、帳號」，以利匯款。

三、本計畫之採購、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，請依照政府採購法及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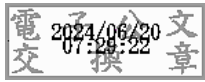
（<https://www.moa.gov.tw/ws.php?id=2513772>）查詢或下載。計畫經費（含配合款）依據「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」第十四點（四）不得用作「已全額或依比率扣抵之營業稅進項稅額」開支用途。

四、請於會計年度結束5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2週內將帳目結清，並至本分署網站(<https://srb.afa.gov.tw/>)，查詢計畫撥款情形，登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，結束會計報告、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第一聯及第二聯用印後，儘速寄送本分署，俾利計畫經費順利結案。

五、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四點規定略以，各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：本分署（主計室、農業資源科）



裝

訂



線

